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10 月 23 日

**總目 56－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及地政)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及工務)**

分目 001 薪金

總目 91－地政總署

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總目 118－規劃署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六個常額職位－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8,365 元至 136,015 元)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地政總署

1 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595 元至 104,615 元)

規劃署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1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595 元至 104,615 元)

問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地政總署和規劃署有六個編外職位會在下列日期到期撤銷 -

	撤銷日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003 年 1 月 1 日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003 年 1 月 1 日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002 年 11 月 9 日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總產業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002 年 11 月 9 日
規劃署 助理署長(市區重建) (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002 年 11 月 9 日
總城市規劃師(市區重建)2 (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002 年 11 月 9 日

我們繼續需要維持現有的首長級人手，負責處理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政策範疇內的工作，提供所需的服務，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

建議

2. 我們建議開設六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地政總署一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及規劃署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一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應付市區重建、樓宇安全和土地註冊幾個政策範疇所涉及的大量工作和職務，並協助推行市區重建計劃。

理由

3. 委員會批准保留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市區重建及屋宇部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三年，直至2002年12月31日為止(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EC(1999-2000)20號文件)。其後，委員會又批准保留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地政總署和規劃署負責市區重建事務的組別內四個編外職位，包括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一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一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直至2002年11月8日為止(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EC(2001-02)21號文件)。

組織架構

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轄下的規劃地政科，由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掌管。該科分為兩個部別，各由一名副秘書長擔任主管，詳情如下：

- (a) 地政及規劃部：由一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主管，其職銜為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這名副秘書長須向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負責，職責包括處理有關規劃、發展、土地供應和土地用途的政策事宜，就跨境基建發展與內地進行協調工作，以及執行資源管理和規劃地政科的行政工作；以及

(b) 市區重建及屋宇部：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主管，其職銜為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這名副秘書長須向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負責，職責包括處理有關市區重建、樓宇安全和土地註冊的政策事宜，以及擬定法例、計劃和措施，落實推行各項有關政策。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屬下有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分別是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前者負責處理樓宇安全和土地註冊的事宜，後者則負責市區重建方面的工作。上述副秘書長和兩個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都是編外性質，我們現建議把這三個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及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

5. 當局在1999年7月1日運用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即上文所述的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出任這兩個職位的人員分別掌管市區重建及屋宇部和該部轄下的屋宇組，以確保能夠就市區重建、樓宇安全和土地註冊的政策措施，提供全面周詳的意見。這兩個職位其後獲准保留三年，由2000年1月1日起，至2002年12月31日止。

6. 當局在1996年7月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即現時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以便監督土地發展公司(下稱「土發公司」)推行重建計劃。這個職位其後獲准保留，以便出任人員掌管當時的規劃地政局市區重建組，直至土發公司解散之日為止。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成立後，當局運用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開設期為六個月，至2001年10月31日止，出任人員擔任市區重建組的主管。2001年10月，我們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EC(2001-02)21號文件，建議開設四個常額職位(包括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地政總署一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以及規劃署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和一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以協助推行市區重建計劃。當時由於市建局剛剛成立，工作計劃仍未定案，而且工作量還有待確定，故委員同意保留這四個編外職位一年，至2002年11月8日，屆時再作檢討。不過，委員曾表示，假如日後在工作上確實有需

要長期保留這四個職位，他們應該不會反對把這些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7. 《市區重建局條例》在 2001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市建局也在同日成立，以推行市區重建計劃。按照財政司司長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批准的市建局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該局在未來五年會推行 42 個新項目。與從前的土發公司比較，市建局所負責的市區重建工作將會大大增加。此外，根據市建局與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最近協定的合作模式，市建局會委託房協進行部分重建項目。日後，市區重建計劃的推行進度將會加快。

8. 在財政方面，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協助推行市區重建計劃。這些措施包括以象徵式地價批出所需的土地，供市建局進行重建項目，以及開立為數 100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在 2002-03 至 2006-07 年度期間，分期注資市建局。然而，市區重建計劃要取得成果，並非單靠制定新法例，建立新的體制架構和提供財政支援，更重要的是政府必須提供適當的支援和政策指引。因此，我們必須保留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地政總署的總產業測量師，以及規劃署的政府城市規劃師和總城市規劃師五個職位，才能落實市區重建工作。

9. 目前，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與市建局緊密合作，確保市區重建計劃不僅按照市建局經批准的首個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順利推展，而且符合政府的政策(包括市區重建策略)。市區重建策略須定期予以檢討和修訂(暫定每兩至三年一次)，以配合不同的情況和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須審閱市建局每年提交的五年業務綱領草案和周年業務計劃草案。此外，出任人員負責在政府內部進行統籌工作，協助市建局進行市區重建，監督各部門迅速有效地處理市建局的收地申請，以及監察市建局的整體運作。

10. 除市區重建外，改善樓宇安全也是政府承諾進行的優先工作。就這方面的工作來說，其中一個主要項目是定期檢討樓宇管制政策，以改善樓宇安全，符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配合最新的發展。此外，政府致力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加強執法行動，清拆違例建築物，以改善舊樓的安全情況。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須就各項有關改善樓宇安全和鼓勵業主進行適時維修的建議，推動有關的實施工作，其中包括全面修訂《建築物條例》，以改善樓宇管制制度，提高樓宇安全標準。此外，《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報告書》建議把房屋委員會工程項目納

入《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範圍內。這是一項重大的新課題，無論在法律、行政、財政和人手方面都會牽涉相當複雜的問題，影響深遠。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與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須繼續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以便制定實施方案，並督導各項籌備工作，確保建議能夠全面付諸實行。

11. 至於土地註冊方面，我們現正在土地註冊處推行策略計劃，目的是設立全面電腦化的綜合土地註冊系統，為市民提供簡便快捷而又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同時，我們計劃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以加強保障市民的土地業權，簡化業權轉易程序。這方面的工作是政府承諾進行的重點工作，當中涉及制定重要的新法例。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與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不但要監督有關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工作，還要監察土地註冊處策略計劃的推行情況。策略計劃已在 2002 年年中開始推行。由於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預計會在 2002-03 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立法會審議，通過後便會正式實施，因此，出任人員必須密切監察並統籌實施工作。

12.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屬下須設有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即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出任人員分別主管屋宇組和市區重建組。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協助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處理各項有關樓宇安全和土地註冊的政策事宜(見上文第 10 和 11 段)；就如何草擬《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和修訂《建築物條例》提供意見，並進行統籌工作；監察土地註冊處策略計劃的推行情況；就現行樓宇安全和土地註冊政策的實施事宜，向政府各局／部門提供意見。此外，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負責監察各項樓宇安全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並就當局把房屋委員會工程項目納入《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範圍一事，提供意見和進行統籌工作。至於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則協助提供政策指引，監督市建局的運作；履行與市建局有關的規管職能；處理市建局的收地申請以及與收地有關的政策和公關事宜。此外，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須協調政府各局和部門，協助市建局推展工作；與市建局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以便提供支援，並監察市區重建計劃的推行情況；在市區重建策略進行定期檢討時，監督市區重建策略研究和公眾諮詢工作。

13. 我們需要把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三個職位改為常額職位，這樣，規劃地政科才能夠繼

續有效運作，而該科轄下的市區重建及屋宇部才能夠繼續處理繁重的政策事務，應付大量的相關工作。我們不可能把市區重建及屋宇部的職務交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其他組別負責，原因是各個組別本身的工作已非常沉重，實難以分擔新的職務。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14. 地政總署在 1995 年 7 月獲准開設一個總產業測量師編外職位，出任人員掌管地政總署土地發展公司計劃土地徵用組(下稱「土發公司組」)。其後，地政總署獲准保留該職位，直至土發公司解散之日為止。市建局成立後，土發公司組易名為市區重建組。同時，地政總署運用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一個總產業測量師編外職位，開設期為六個月，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止，出任人員掌管市區重建組。其後，這個職位連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及規劃署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和一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獲准保留一年，直至 2002 年 11 月 8 日為止(見上文第 3 和 6 段)。

15. 市區重建組負責為市建局項目進行收地；審批發放法定補償和／或特惠津貼予受影響的業主和租戶；與區議會、各有關團體和直接受收地影響的人士緊密聯繫，向他們解釋收地程序和補償方案；進行協調工作，與政府各部門聯絡，以便找出清拆行動所涉及的問題，並加以解決，確保有關土地能夠如期交予市建局；以及協助處理居民因市建局進行重建項目而引起的問題。

16. 隨着市區重建計劃陸續推行，市區重建組的工作量會不斷增加。如果收地時須與受影響人士就補償金額討價還價或收地個案須提交土地審裁處或法庭裁決，則工作會更加繁重。

17. 我們需要總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繼續提供支援，帶領市區重建組執行上述各項工作，處理與市建局項目有關的收地事宜，確保市區重建計劃能如期順利推行。

規劃署助理署長(市區重建)和總城市規劃師(市區重建)2

18. 規劃署在 1997 年 5 月獲准開設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和一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職銜分別是助理署長(市區重建)和總城市規劃師

(土地發展公司)。其後，規劃署獲准保留這兩個職位，直至土發公司解散之日為止。助理署長(市區重建)掌管規劃署市區重建部，總城市規劃師(土地發展公司)則主管市區重建部轄下的土地發展公司組。市建局成立後，規劃署運用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了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和一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職銜分別是助理署長(市區重建)和總城市規劃師(市區重建)2，出任人員分別掌管市區重建部和市建局事務組。這兩個職位的開設期為六個月，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止。其後，這兩個職位的開設期獲准延長一年，至 2002 年 11 月 8 日止，詳情載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01-02)21 號文件(見上文第 3 和 6 段)。

19. 目前，助理署長(市區重建)掌管規劃署市區重建部，協助推行市區重建計劃，並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這名助理署長須進行規劃研究，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提供所需的規劃資料，以便檢討和修訂市區重建策略；與市建局緊密合作，選出須進行的市區重建項目，並研究進行樓宇復修工作的合適方案；推動發展地理信息系統，讓政府各部門可共用有關樓宇狀況的資料，方便進行樓宇復修工作和檢討市區重建計劃；協助規劃署署長履行市建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法定職務，以及出任市建局董事會轄下一些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此外，他須與政府各有關部門合作，在市區土地重整研究方面，發揮主導作用。他亦須就保存具建築、文化或歷史價值的建築物，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

20. 至於總城市規劃師(市區重建)2，則掌管一個由專業和技術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協助推行和處理市建局的市區重建計劃。這名總城市規劃師須審閱市建局各個項目的內容，並向市建局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和發展參數，以便該局根據業務綱領和法例所定的規劃要求，擬訂發展計劃和項目；就市建局項目所提供的基礎設施、政府／團體／社區設施和公眾休憩用地制定指引，並監察指引的執行情況；與市建局和政府各局／部門合作，共同解決涉及市建局項目的土地用途、規劃和設計問題，以確保項目能順利進行。此外，他又須協助處理市建局提交的發展計劃方案和有關方面就發展計劃所提出的反對意見。

21. 由於市建局剛開始推行其市區重建計劃，我們需要保留上述兩個首長級職位，以便協助進行有關的市區重建工作。助理署長(市區重建)和總城市規劃師(市區重建)2 必須繼續提供工作指引和專業支援，以監察市建局的運作，並處理性質複雜而事關重大的市建局項目規劃工

作。他們須積極參與規劃工作，提供專業意見，務使市區重建計劃能夠達到政府的政策目標。

建議把上述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22. 鑑於政府對市區重建、樓宇安全和土地註冊方面的工作作出長遠的承擔，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便出任人員繼續提供支援，協助進行有關工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需要有一個規模合適的首長級架構，這樣才可以有足夠的人手，就市區重建、樓宇安全和土地註冊幾個政策範疇進行重要的規劃工作，應付不斷轉變的需求，執行日益增加而且愈趨複雜的工作。如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三個職位不能改為常額職位或在到期撤銷時不能保留，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便沒有高層首長級人員負責監督上述幾個重要政策範疇的工作。同時，要督導市區重建計劃的推行工作，以及策導各項預計在 2002 年下半年展開的法例修訂工作，也會相當困難。總括而言，該局在樓宇安全、土地註冊和市區重建幾方面的政策和督導工作都會大受影響。

23. 地政總署和規劃署負責市區重建事務的組別需要有首長級人員，繼續協助部門首長履行市建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法定職務；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提供充分支援和協助，以便定期檢討市區重建策略；以及監察／協助推行市區重建計劃。如果不保留地政總署和規劃署有關的首長級職位，這兩個部門便可能無法就市區重建計劃向市建局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提供所需的規劃和土地管理支援。

2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以及規劃署助理署長(市區重建)和總城市規劃師(市區重建)2 的職責說明，則載於附件 4 至附件 9。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5.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在運作上確實需要把有關的首長級職位改為常額職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清楚知道，他必須審慎管理資源，

控制屬下公務員的數目。因此，他會刪除屬下六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全數抵銷本文件建議開設的常額職位。在現階段來說，他計劃在 2003-04 年度首六個月內，刪除下述三個首長級常額職位—

地政總署

1 個總產業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規劃署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個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6. 有關部門需要一段時間，重新分配職務。這方面的安排在時間上須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現正進行有關該局及其轄下部門組織架構的檢討工作互相配合。檢討工作仍在進行，預計要到 2003 年 6 月才完成。檢討工作完成後，我們會徵詢立法會議員對檢討結果的意見。現時我們已定出初步的管理架構合併方案，以暫時試行的形式，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房屋科和房屋署兩者的職能合併。同時，我們會設法簡化地政總署和規劃署首長級人員的工作程序，以節省開支。根據現正進行的組織架構檢討所得的初步結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預計在落實重整工序和重定工作優次的措施後，房屋科／房屋署可再刪除三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因此，本文件提出的建議可在現階段予以考慮，而無須留待整項檢討工作完成後，才作出考慮。

對財政的影響

27.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8,364,84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4,302,000 元。

28. 我們已預留足夠款項，支付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規劃署開設職位所需的全部員工開支。至於擬設的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職位，由於市區重建組主要負責處理與市建局項目有關的收地事宜，故市建局已同意繼續撥款，悉數支付所有議定職位的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

背景資料

29.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在 2000 年 6 月獲立法會通過。2001 年 5 月 1 日，《市區重建局條例》開始實施。同日，土發公司解散，市建局正式成立，按照新的架構和法例，進行市區重建工作。市建局的職責，是在未來 20 年推行市區重建計劃，當中包括 200 個新項目和 25 個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項目。

30. 委員曾批准保留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市區重建及屋宇部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三年，直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1999-2000)20 號文件)。其後，委員又批准保留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地政總署和規劃署負責市區重建事務的組別內四個編外職位，包括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一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一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直至 2002 年 11 月 8 日為止(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01-02)21 號文件)。

31. 政府一直致力確保樓宇安全，一方面針對日久失修的舊樓，加強執法行動，另一方面清拆高危的違例搭建物。此外，我們亦計劃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以改善現有的土地註冊制度。

編制上的變動

32. 過去兩年，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2 年 9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地政科	A	5 + (3)	5 + (3)	5 + (3)	5 + (3)
	B	14	14	14	14
	C	22	22	23	24
	總計	44	44	45	46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2 年 9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地政總署	A	46 + (2)	46 + (6)	46 + (6)	46 + (6)
	B	531	546	551	557
	C	3 086	3 137	3 054	3 161
	總計	3 665*	3 735*	3 657	3 770
規劃署	A	27 + (2)	27 + (2)	27 + (2)	27 + (2)
	B	248	248	251	256
	C	540	539	555	558
	總計	817	816	835	843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包括 198 個從房屋署轉撥過來的職位。這些職位由 2002 年 4 月 1 日起轉撥地政總署，負責寮屋管制工作。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33. 我們已在 2002 年 10 月 7 日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建議把六個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該委員會的委員已得悉這項建議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4. 公務員事務局已審慎研究是否有需要把上述六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考慮到政府在市區重建、樓宇安全和土地註冊方面的工作作出長遠的承擔，有關工作的重要性，以及擬設職位人員所需肩負的職責和所掌管的工作範圍，我們同意把上述六個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並認為有關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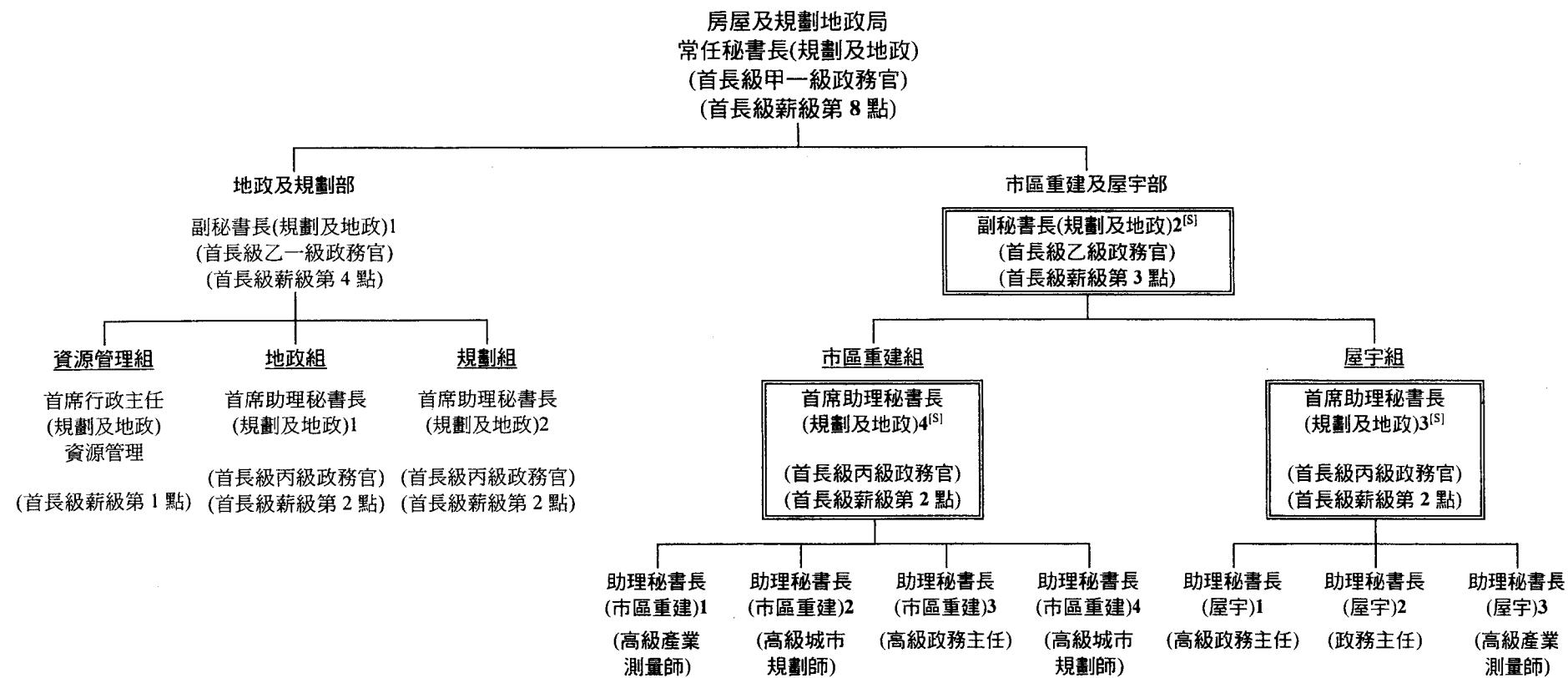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5.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2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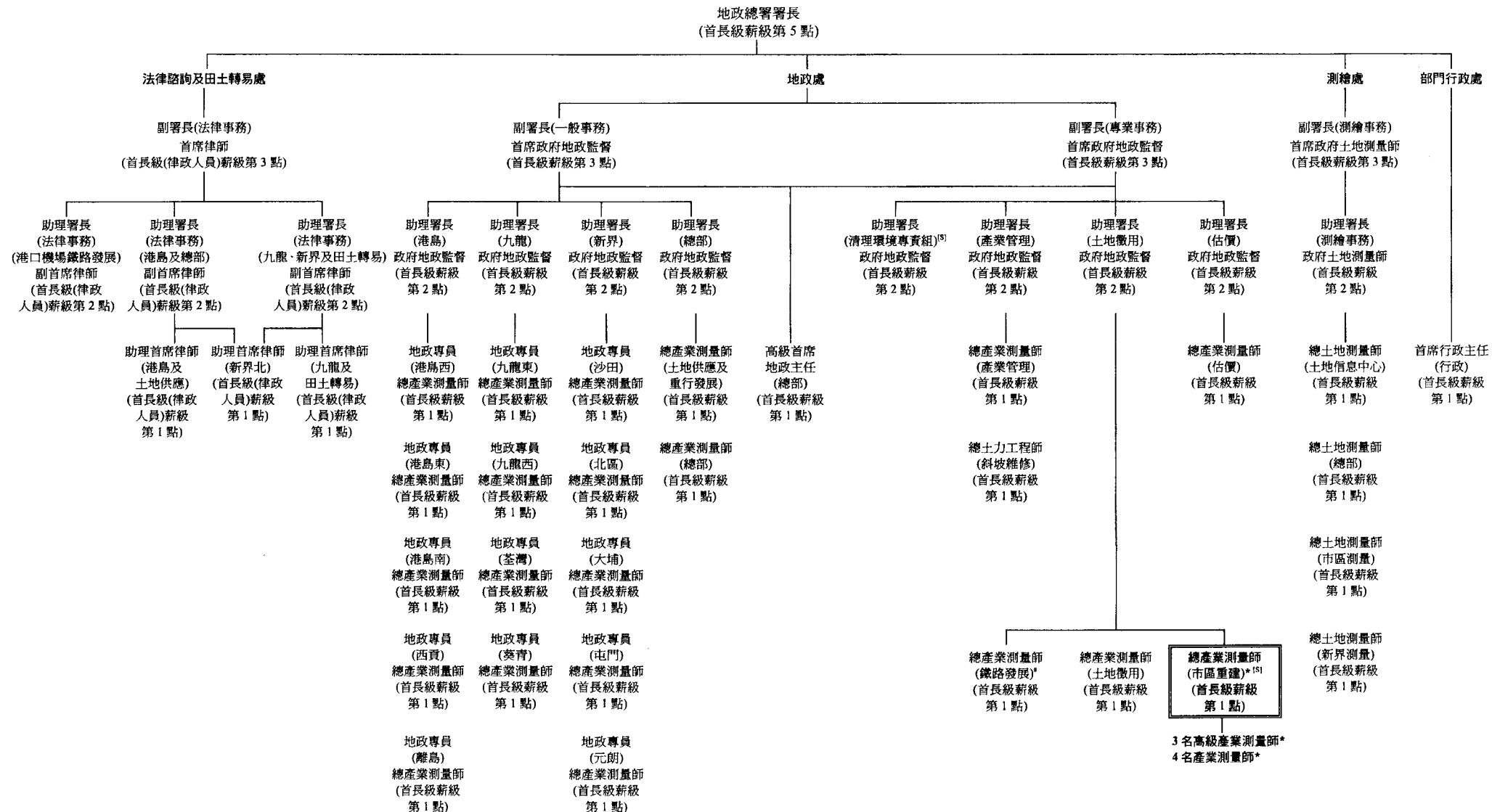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組織圖



註：

建議納入常額編制的職位
 [S] 編外職位

地政總署組織圖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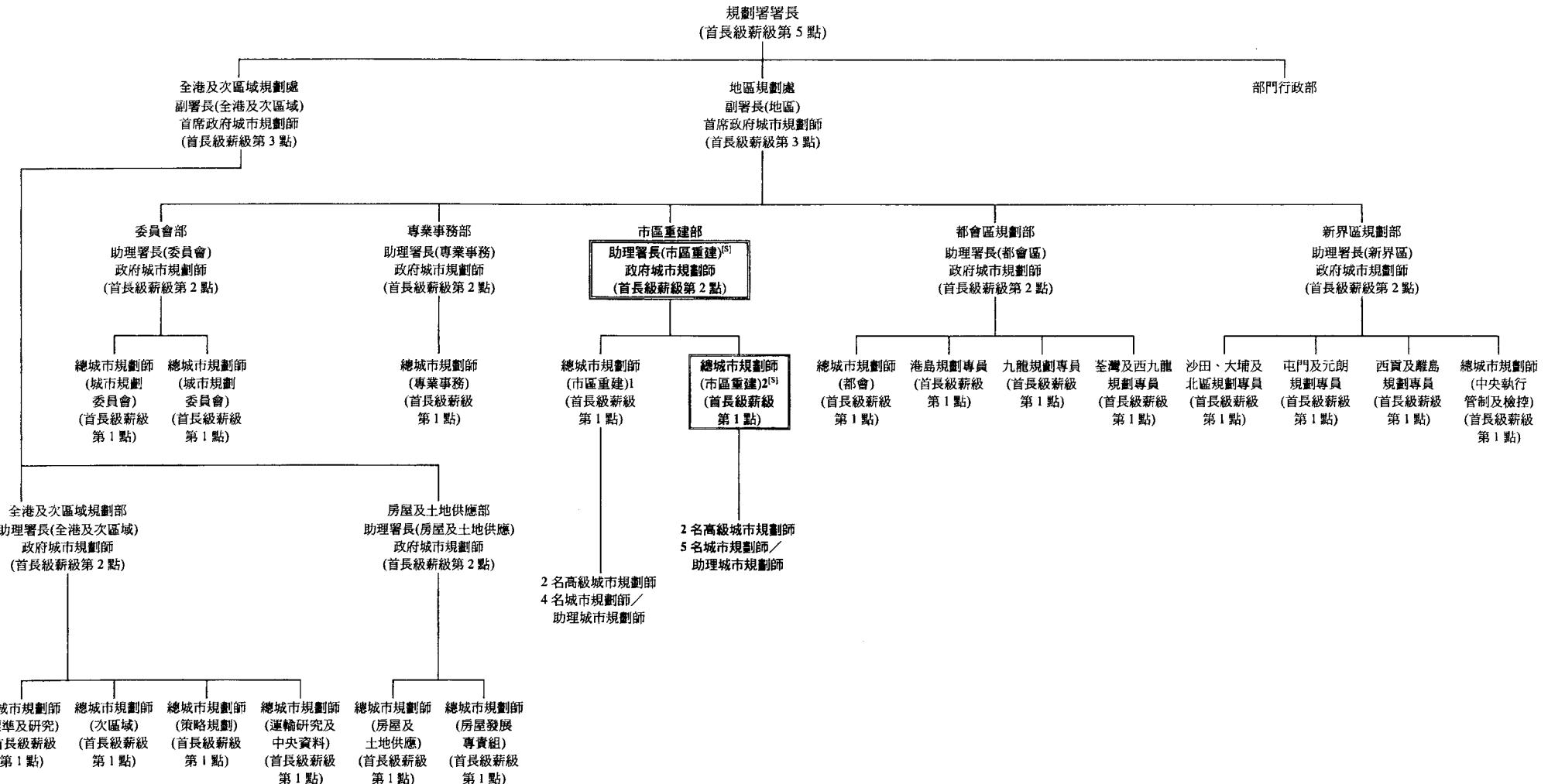
建議納入常額編制的職位

* 由市區重建局撥款開設的職位

[S] 編外職位

* 從新機場組暫時抽調過來的職位

規劃署組織圖



註：

建議納入常類編制的職位

^(S) 編外職位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市區重建、樓宇安全和土地註冊的政策事宜，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負責，其職務包括－

- (1) 制定與市區重建和復修有關的政策建議，並擬備法例草案；
- (2) 監督市建局的市區重建計劃；
- (3) 制定與樓宇安全有關的政策建議，並擬備法例草案；
- (4) 制定與土地註冊制度有關的政策建議，並擬備法例草案；
- (5) 就當局把房屋委員會工程項目納入《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範圍一事，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並負責督導工作；以及
- (6) 監察並督導土地註冊處和屋宇署的運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樓宇安全和土地註冊的政策事宜，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負責，其職務包括－

- (1) 協助制定與樓宇安全有關的政策建議，並就現行樓宇安全政策的適用範圍，向政府各局／部門提供意見；
- (2) 監察各項樓宇安全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
- (3) 就草擬《建築物條例》的修訂條文一事，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並進行統籌工作；
- (4) 協助制定與土地註冊有關的政策建議，並就現行土地註冊政策的適用範圍，向政府各局／部門提供意見；
- (5) 就草擬《土地業權條例草案》一事，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並進行統籌工作，同時監察土地註冊處策略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及
- (6) 就當局把房屋委員會工程項目納入《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範圍一事，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並進行統籌工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市區重建政策和與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有關的市區重建計劃的事宜，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負責，其職務包括－

- (1) 因應不同的情況和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不時修訂市區重建策略，為市建局提供推行市區重建計劃的政策指引；
- (2)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的規定，每次修訂市區重建策略時先徵詢公眾意見；
- (3) 審閱市建局每年提交的五年業務綱領草案和周年業務計劃草案，確保符合法定要求和配合施政方針；
- (4) 監察市區重建計劃的財政狀況；
- (5) 監督市建局的運作情況，並提供所需的協助，確保該局的市區重建項目能夠順利完成；
- (6) 就與市建局有關的市區重建計劃提供意見和進行監察工作，包括處理收地申請和審核個別市區重建項目，並在執行有關工作時考慮各方面依法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
- (7) 在政策層面上，協調市建局、各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包括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的市區重建工作。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職責說明

職級：總產業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一切與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有關的收地事宜，以及市建局項目的收地工作，向助理署長(土地徵用)負責，其職務包括－

- (1) 與市建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商議，共同就市建局可能需要收地的項目制定推行計劃，並進行有關的監察和檢討工作；
- (2) 進行協調工作，與政府各部門聯絡，找出清拆行動所涉及的問題，並加以解決，確保有關土地能夠如期交予市建局；
- (3) 如有需要，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為市建局項目進行收地和清拆工作；
- (4) 監察收地撥款的開支情況，並審批發放法定補償和／或特惠津貼予受市建局項目收地影響的業主和租戶；
- (5) 就市建局項目收地個案涉及的訴訟事宜，以及與市建局項目有關並須提交土地審裁處審理的收地個案，提供專業意見；以及
- (6) 在有需要時，出席行政會議、立法會和區議會的會議，以及出席記者招待會，並監督有關涉及市建局收地事宜的查詢和投訴的處理工作。

規劃署
助理署長(市區重建)
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市區重建部所處理的市區重建事宜，向規劃署副署長(地區)負責，其職務包括一

- (1) 進行規劃研究，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提供所需的規劃資料，以便修訂市區重建策略；
- (2) 協助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就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進行公眾諮詢；
- (3) 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以便協助該局審閱市建局提交的業務綱領草案和業務計劃草案，以及審核這些綱領和計劃所載述的市建局項目；
- (4) 與市建局緊密合作，以便定出須進行的市區重建項目，並研究進行樓宇修復工作的合適方案；
- (5) 就保存具有建築、文化或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和地區，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
- (6) 發展並管理一套樓宇失修及復修資訊系統，讓各政府部門可共用有關樓宇狀況的資料，方便進行樓宇復修工作和檢討市區重建計劃；
- (7) 協助規劃署署長履行市建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法定職務，以及出任市建局董事會轄下一些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 (8) 與有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市區土地重整研究方面，發揮主導作用；以及

(9) 在有需要時，出席行政會議、立法會、古物諮詢委員會和區議會的會議。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市區重建)2
職責說明**

職級：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與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有關的市區重建事宜，向助理署長(市區重建)負責，其職務包括－

- (1) 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提供所需的規劃資料，協助該局修訂市區重建策略；
- (2) 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提供所需的規劃資料，以便該局審閱市建局的業務綱領草案和業務計劃草案；
- (3) 向市建局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和發展參數，以便該局根據業務綱領和法例所定的規劃要求，擬訂和籌劃發展計劃和發展項目；
- (4) 就市建局項目所提供的基礎設施、政府／團體／社區設施和公眾休憩用地制定指引，並協調市建局和政府各局／部門在提供有關設施和用地方面的工作；
- (5) 監察市建局各個項目是否符合全港和次區域的規劃目標；
- (6) 協助處理市建局提交的發展計劃方案和有關方面就發展計劃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
- (7) 在進行市建局項目的各個階段，與市建局和政府各局／部門合作，共同解決涉及有關項目的土地用途、規劃和設計問題，確保項目能順利進行。